

大冶市民政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社会组织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规范民政执法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。根据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要求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监督管理职责。决定开展 2023 年社会组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及方式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

检查方式：实地检查、财务抽查

二、检查人员组成

在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人员

三、检查对象

通过互联网+监管系统随机抽取 10 家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执行社会组织相关登记管理条例的情况及办理登记、变更、备案、党建工作和年检情况；

（二）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以及

其它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;

(三) 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评比、表彰或举办研讨会、论坛等情况;

(四) 社会团体会费收费、票据的使用和管理等情况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相关社会组织要根据检查内容认真做好准备, 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 认真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, 执法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, 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。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, 并作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依据, 经检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行为的, 市民政局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

